

关于暂停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施工

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

各投标人：

新丰县旅游集散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，并于 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02 月 21 日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、评标全过程及结果公示，在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。恢复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另行通知。

请各潜在投标人密切留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东省·韶关市)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信息。

特此公告，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！

招标人（盖章）：新丰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

招标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广州穗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21 日